

第一部分 综合分析报告

1996 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综合分析报告

由国家旅游局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实施的 1996 年度的海外旅游者在华花费抽样调查工作, 经过各地旅游统计人员艰苦努力, 按计划圆满地完成了现场调查、问卷审核、数据录入、资料汇总等工作。现将调查的有关情况、数据的初步结果分析报告如下:

一、1996 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情况

1996 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方案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 由国家旅游局组织, 各地方旅游局负责实施。调查工作于 1996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在全国 96 个城市的主要边境口岸、旅游涉外饭店、长江游船和部分一、二类旅行社进行。

本次调查对问卷的设计、指标分类做了进一步改进, 与世界旅游组织制定的旅游统计分类标准相一致, 并增设了优秀旅游城市评选的内容, 统一了花费的货币单位等。问卷仍按 6 种语种印刷(即中、英、法、日、朝、俄), 有的地方为方便调查对象填写, 进一步增加了蒙古、意、德等语种, 扩大了调查的范围。

本次调查的计划样本量为 40000 人, 其中口岸调查过夜旅游者 11100 人、一日游游客 3700 人; 各省市饭店调查 25000 人, 长江游船调查 200 人。另外对全国 80 家一、二类旅行社的 1200 个团队代收代付旅游费用的构成比例进行调查。

二、抽样调查的基本结果

(一) 抽样人数的构成

全国共回收调查问卷 40564 份, 比计划超过 1.4%, 其中口岸调查表 15287 份, 占回收问卷的 37.7% (其中: 过夜旅游者 13261 份, 占 32.7%; 一日游游客 2026 份, 占 5.0%) 饭店调查 25084 份, 占 61.8% 游船调查 193 份, 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按客源地分

在 1996 年抽样调查的 40564 名海外旅游者中: 外国旅游者 26047 人, 占 64.2%; 华侨 536 人, 占 1.3%; 港澳同胞 9668 人, 占 23.8%; 台湾同胞 4313 人, 占 10.6%。

2、按旅游方式分

在 40564 名海外旅游者中, 团体游客 17809 人, 占 43.9%; 零散游客 22755 人, 占 56.1%。在团体游客中, 过夜旅游者 17097 人, 占团体游客的 96.0% 在零散游客中, 过夜旅游者 21440 人, 占零散海外游客的 94.2%。

3、按过夜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分

在 40564 名海外旅游者中: 过夜旅游者 38538 人, 占 95.0%; 一日游游客 2026 人, 占 5.0%。在 38538 名海外过夜旅游者中: 外国旅游者 25055 人, 占 65.0%; 华侨 536 人, 占 1.4%; 港澳同胞 8667 人, 占 22.5%; 台湾同胞 4280 人, 占 11.1%。在 2026 名海外一日游游客中: 外国人 992 人, 占 49.0%; 港澳同胞 1001 人, 占 49.4%; 台湾同胞 33 人, 占 1.6%。

4、按性别分

在接受调查的 40564 名海外旅游者中, 男性旅游者 27577 人, 占 68.0%; 女性旅游者 12987 人, 占 32.0%。

5、按年龄分

在接受调查的 40564 名海外旅游者中：14 岁以下的旅游者 257 人，占 0.6%；15 至 24 岁的 3386 人，占 8.3%；25 至 44 岁的 19469 人，占 48.0%；45 至 64 岁的 14174 人，占 34.9%；65 岁以上的 3278 人，占 8.1%。

6、按职业分

在接受调查的 40564 名海外旅游者中：政府工作人员 2182 人，占 5.4%；专业技术人员 7927 人，占 19.5%；职员 9338 人，占 23.0%；技工/工人 3343 人，占 8.2%；服务员/推销员 2114 人，占 5.2%；退休人员 3198 人，占 7.9%；家庭妇女 3182 人，占 7.8%；军人 142 人，占 0.4%；学生 2110 人，占 5.2%；其他人员 7028 人，占 17.3%。

7、按旅游目的分

在接受调查的 40564 名海外旅游者中：观光度假的 17864 人，占 44.0%；探亲访友的 3947 人，占 9.7%；商务活动的 13383 人，占 33.0%；参加会议的 907 人，占 2.2%；健康疗养的 819 人，占 2.0%；宗教朝拜的 555 人，占 1.4%；文体科技交流的 1362 人，占 3.4%；其他目的 1727 人，占 4.3%。

8、外国人按国别分

在接受调查的 26047 名外国人中：(1) 日本 7024 人，占 27.0%；(2) 韩国 2649 人，占 10.2%；(3) 美国 2608 人，占 10.0%；(4) 俄罗斯 1712 人，占 6.6%；(5) 新加坡 1536 人，占 5.9%；(6) 马来西亚 1015 人，占 3.9%；(7) 英国 881 人，占 3.4%；(8) 法国 841 人，占 3.2%；(9) 德国 790 人，占 3.0%；(10) 加拿大 645 人，占 2.5%；(11) 泰国 592 人，占 2.3%；(12) 澳大利亚 562 人，占 2.2%；(13) 印度尼西亚 498 人，占 1.9%；(14) 意大利 478 人，占 1.8%；(15) 菲律宾 445 人，占 1.7%。

1996 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人数占当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的万分之八，其中：外国人占当年入境外国人的万分之三十九，华侨占当年入境华侨的万分之三十五；港澳同胞占当年入境港澳同胞的万分之二；台湾同胞占当年入境台胞的万分之二十五。（参阅附表 1：1996 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人数占当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比重）

（二）海外旅游者在华花费情况

1996 年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华人均天花费 131.16 美元，比 1995 年减少 9.84 美元/人天。其中：外国人 147.96 美元/人天，减少 1.34 美元/人天；华侨 145.90 美元/人天，增加 24.6 美元/人天；港澳同胞 96.12 美元/人天，减少 25.18 美元/人天；台湾同胞 145.15 美元/人天，增加 11.65 美元/人天；海外一日游游客平均花费 43.12 美元，减少 3.08 美元。

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华人均花费 839.42 美元。其中：外国旅游者人均花费 1094.90 美元；华侨人均花费 1488.18 美元；港澳同胞人均花费 374.87 美元；台湾同胞人均花费 1277.32 美元。

海外一日游游客在华人均花费 43.12 美元。其中：外国游客人均花费 50.43 美元；港澳同胞人均花费 29.69 美元，台湾同胞人均花费 32.03 美元。

海外过夜旅游者的花费构成情况是：长途交通费占总花费的 29.7%；游览费占 3.8%；住宿费占 19.7%；餐饮费占 12.0%；娱乐费占 2.5%；购物费占 21.3%；邮电通讯费占 3.3%；市内交通费占 2.3%；其他费用占 5.4%。

海外一日游游客的花费构成情况是：交通费占 11.5%；游览费占 2.4%；餐饮费占 11.9%；娱乐费占 6.1%；购物费占 41.7%；邮电通讯费占 8.1%；其他费用占 18.3%。

海外旅游者在华花费中，不包括国际间交通费和海外旅行商社收取的劳务费。

（三）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华停留时间

1996 年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华平均停留时间为 6.4 天，比上年减少 1.2 天，其中：团体旅游者平均停留 6.3 天，减少 0.7 天；散客平均停留 6.5 天，减少 1.3 天。从旅游者构成看：外国人平均停留 7.4 天，减少 1.1 天；华侨平均停留 10.2 天，减少 1.5 天；港澳同胞平均停留 3.9 天，增加 0.4 天；台湾同胞平均停留 8.8 天，减少 3.0 天。

零散旅游者在华平均停留时间略高于团体旅游者；华侨在中国境内的停留时间最长，停留时间最短的是港澳同胞。

（四）海外旅游者来华次数

1996 年海外旅游者来华旅游次数总体情况是：

1、以多次来华的旅游者为主。在海外过夜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中，来华 4 次以上的游客所占比重都超过 50%。

2、多次来华的旅游者其旅游形式主要是以散客方式。在团队旅游者中 47.4% 的旅游者是第一次来华；而在散客中，来华 4 次以上的旅游者则占 68.7%。

3、在来华旅游者中，首次来华的外国旅游者比重相对比较高，占 38.0% 在港澳同胞、华侨、台湾同胞中，多次来大陆的旅游者所占比重高于首次来旅游者，其中港澳同胞来大陆 4 次以上的过夜旅游者及一日游游客所占比重都在 85% 以上。

4、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况看，边境口岸省、区、市和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区、市，接待首次来本地区旅游的人数比重一般都比较低，如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上海、福建、山东、广东等省、区、市接待首次来本地的旅游者均不超过 50%；内地各省、区、市接待首次来本地区旅游的人数比重相对较高，其中甘肃省接待第一次到甘肃旅游的人数占 94.7%。

（五）海外旅游者的行程

1996 年，海外旅游者在华游览行程的特点有：

1、海外旅游者仍以短程为主，游览的城市以 1—3 座居多，占 85.5%，行程较上年有所缩短。

2、团体旅游者的平均行程普遍长于散客，团体旅游者游览 4 座以上城市的占 22.8%，散客仅占 10.7%。

3、在不同年龄段的海外旅游者中，25—44 岁的旅游者平均行程最短，游览的城市最少；而 65 岁以上的旅游者平均行程最长。

4、在不同职业的海外旅游者中，政府工作人员、技术工人、服务员／推销员以及军人的平均行程短于其他职业的旅游者；而退休人员、学生群体的平均行程普遍长于其他职业的旅游者。

5、在不同目的的海外旅游者中，以观光度假、宗教朝拜为目的旅游者的平均行程要长于其他旅游目的的旅游者，而以探亲访友、商务、会议为目的旅游者的平均行程相对较短。

6、在海外过夜旅游者中，港澳同胞短程旅游者的人数最多，95.5% 的港澳同胞一次只游览 1—3 座城市；游览 7 座以上城市的仅占 0.3%。

（六）海外旅游者的流向

1、海外旅游者出境后的流向

1996 年对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资料显示：（1）在海外来华旅游者中，只到我国旅游的“一国游客”居于主要地位，86.4% 的游客出境后直接返回所来自的国家或地区；其中以我国周边国家地区（俄罗斯、蒙古、韩国及港澳地区）的旅游者为主，其比重高达 90% 以上。（2）远距

离的海外旅游者以及东南亚国家的旅游者,出境后到其他国家(地区)继续游览的游客比重相对较高,都在 20% 以上。(3)在出境后还将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海外旅游者中,40% 的游客将前往港澳地区,比例最高。

在接受调查的海外旅游者中,出境后直接返回本国家(或地区)的占 86.4%,比 1995 年上升了 5 个百分点;其余 13.6% 海外旅游者将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2、海外旅游者在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流向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抽样调查的 25277 名海外旅游者中,35.3% 的旅游者不立即出境,还将前往我国其他地区游览。这些旅游者主要的流向有三个:第一、在所在的省(自治区)内继续游览;第二、到北京去旅游,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待的海外旅游者中,对这一流向的选择比例比较高。第三、到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区、市),如上海、广东、江苏等,以及旅游开发较深入的省(区),如广西、陕西、安徽等。

(七) 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华住宿的设施选择

1996 年对海外旅游者在华选择住宿设施的调查表明:海外过夜旅游者选择宾馆、饭店住宿仍占突出地位,但比重下降,而在私人住所住宿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海外过夜旅游者中,选择宾馆、饭店住宿的人天数占其总人天数的 69.0%,比 1995 年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在私人住所住宿的人天数占 16.8%,比 1995 年上升了 9.9 个百分点。在海外过夜旅游者中,团体旅游者选择宾馆、饭店住宿的比例(91.6%)远远高于散客(59.9%),而散客选择私人住所住宿的比例(22.5%)相对高于团体旅游者(2.7%)。

海外过夜旅游者选择公寓住宿的人天数为 4.8%,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1.0%,散客 6.4%;选择招待所住宿的人天数为 8.8%,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3.9%,散客为 10.7%。此外,还很少一部分海外过夜旅游者在车船上住宿。

(八) 海外旅游者了解中国旅游情况的媒介

1996 年海外来华旅游者了解中国旅游情况的主要媒介是靠大众媒体的广告信息(包括电视/电台/报纸/杂志),占 38.1%;其次是旅行商推荐,占 22.4% 其他媒介占 21.9% 亲友介绍占 17.6%。

在团体游客中,多数是通过旅行商推荐了解中国旅游信息的,这一部分占团体游客 48.6% 其次是广告信息占 24.6% 亲友介绍占 14.9%;其他媒介占 11.9%。在零散游客中,多数是通过广告信息了解中国旅游情况的,这一部分占散客 44.6%,其次是其他媒介,占 26.6% 亲友介绍占 18.9% 旅行商推荐占 9.9%。

(九) 海外旅游者对我国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价格的评价

1996 年海外旅游者对我国旅游服务质量评价较好,对旅游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较上年有所提高,对旅游服务综合印象评价 3 分以上的占 80.9%。其中对宾馆饭店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最高,评价 3 分以上的占调查人数的 93.7%,比上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对餐饮服务质量评价 3 分以上的占 89.1%;多数海外旅游者对民航交通、文化娱乐、购物、导游服务基本满意,评价 3 分以上的分别占被调查人数的 70.2%、71.8%、78.6%和 81.0%,其中,对餐饮、购物服务质量评价较好的比重比上年增加 6 个百分点以上。海外旅游者对我国景点秩序与厕所卫生服务评价较上年有较大提高,评价 3 分以上的占被调查人数的 47.7%,比上年增加了 19.5 个百分点,评价差和比较差的占 52.3%。

1996 年海外旅游者对我国旅游价格的评价总是满意的,认为我国旅游价格质价相符和基本相符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 79.5%,比上年增加 6 个百分点。其中:外国旅游者为 79.1%,

华侨为 58.3%，港澳同胞为 82.8%，台湾同胞为 70.2%。

(十) 海外旅游者感兴趣的旅游资源

1996 年海外旅游者感兴趣的中国旅游资源主要集中在山水风光、文物古迹和民俗风情等方面，海外旅游者对这三类旅游资源的选择分别为 22.7%、18.3% 和 14.7%。其次是文化艺术和饮食烹调，有 10.1%—11.0% 的游客对此有较大兴趣。

本报告为 1996 年海外旅游者在华花费抽样调查总报告，包括 1996 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的人数构成和基本结论。本报告还包括以下十一个分报告：(1) 海外旅游者的花费及其构成；(2) 海外旅游者停留天数；(3) 海外旅游者来华旅游次数；(4) 海外旅游者的行程；(5) 海外旅游者的流向；(6) 海外旅游者在华住宿设施的选择；(7) 海外旅游者了解中国旅游情况的媒介；(8) 海外旅游者对我国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价格的评价；(9) 海外旅游者对我国旅游资源的兴趣；(10) 全国国际旅游（外汇）收入的测算；(11) 海外旅游者在华花费情况调查数据的质量评估。

1996 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人数占当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比重

(附表 1)

	1996 年入境人数 (人)	1996 年抽样调查人数 (人)	被调查人数占入境 人数比重(‰)
总 计	51 127 516	40 564	0.793
台湾同胞	1 733 897	4 313	2.487
港澳同胞	42 494 684	9 668	0.228
华 侨	154 601	536	3.467
外 国 人	6 744 334	26 047	3.862
其中：日 本	1 548 843	7 024	4.535
韩 国	693 944	2 649	3.817
美 国	576 416	2 608	4.525
俄 罗 斯	555 897	1 712	3.080
马来西亚	298 451	1 015	3.401
新 加 坡	286 316	1 536	5.365
蒙 古	281 907	659	2.338
菲 律 宾	243 727	445	1.826
英 国	205 197	881	4.293
泰 国	193 287	592	3.063
德 国	178 057	790	4.437
加 拿 大	156 613	645	4.118
印 尼	137 767	498	3.615
澳大利亚	132 683	562	4.236
法 国	123 281	841	6.822

海外旅游者的花费及其构成

—— 1996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综合分析报告之一

由1996年海外旅游者抽样调查汇总的海外旅游者花费情况资料包括三部分：1.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及构成；2、海外一日游游客人均天花费及构成；3、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天花费及构成。上述花费资料仅包括海外旅游者在华游览期间行、游、住、食、购、娱方面的花费，但不包括国际间交通费及入境前为此行准备的其他花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情况

1、综合情况

1996年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华人均天花费 131.16 美元。其中：外国旅游者 147.96 美元，华侨 145.90 美元，港澳同胞 96.12 美元，台湾同胞 145.15 美元。外国旅游者人天消费水平最高，其余依次是华侨、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

1996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消费水平与1995年相比，华侨、台湾同胞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幅分别为 20.3% 和 8.7%；外国旅游者人均天花费基本持平；港澳同胞人均天花费降幅较大，比上年下降 21.2%。

按团体和散客分组，团体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115.21 美元，其中：外国人 122.35 美元，华侨 94.93 美元，港澳同胞 63.40 美元，台湾同胞 107.59 美元；零散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138.61 美元，其中：外国人 168.83 美元，华侨 162.89 美元，港澳同胞 99.78 美元，台湾同胞 157.53 美元。以上资料表明，零散旅游者人均天花费高于团体旅游者。

团体旅游者与零散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水平与1995年相比，除港澳同胞均呈下降外，外国旅游者、华侨和台湾同胞零散旅游者的人均天花费均高于上年水平，而团体旅游者则低于上年水平。

2、不同性别、年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1996年，在不同性别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中，男性旅游者人均天花费为 135.23 美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116.28 美元，零散旅游者为 141.90 美元）；女性旅游者人均天花费为 119.67 美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113.58 美元，零散旅游者为 125.34 美元）。以上资料表明：（1）男性旅游者人均天花费高于女性；（2）女性旅游者的人均天花费较上年有所提高，而女性零散旅游者的人均天花费较上年增长 17.5%。

在不同年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中，14岁以下的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99.31 美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92.30 美元，零散旅游者为 110.62 美元）；15—24岁的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96.78 美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79.28 美元，零散旅游者为 110.69 美元）；25—44岁的旅游者人均天花费为 129.82 美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122.64 美元，零散旅游者为 132.07 美元）；45—64岁的旅游者人均天花费为 143.65 美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117.98 美元，零散旅游者为 158.96 美元）；65岁以上的旅游者人均天花费为 121.17 美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为 111.76 美元，零散旅游者为 134.42 美元）。以上资料表明：（1）24岁以下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低于其他年龄段的旅游者，45—64 岁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最高。（参阅附表 2；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花费及停留时间；参阅附表 3；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按性别、年龄分组）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花费及停留时间

（附表 2）

	人均天花费(美元/人天)			停留时间(天/人)		
	1996 年	1995 年	增长(%)	1996 年	1995 年	增减(天)
总 平 均	131.2	141.1	-7.0	6.4	7.6	-1.2
团 体	115.2	126.7	-9.1	6.3	7.0	-0.7
散 客	138.6	146.6	-5.5	6.5	7.8	-1.3
外 国 人	148.0	149.3	-0.9	7.4	8.5	-1.1
团 体	122.4	130.9	-6.5	6.4	6.9	-0.5
散 客	168.8	158.8	6.3	8.2	9.7	-1.5
华 侨	145.9	121.3	20.3	10.2	11.7	-1.5
团 体	94.9	117.8	-19.4	8.1	10.6	-2.5
散 客	162.9	122.6	32.9	10.9	12.2	-1.3
港澳同胞	96.1	122.0	-21.2	3.9	3.5	0.4
团 体	63.4	101.5	-37.5	5.6	5.3	0.3
散 客	99.8	125.1	-20.2	3.7	3.2	0.5
台湾同胞	145.2	133.5	8.7	8.8	11.8	-3.0
团 体	107.6	118.4	-9.1	6.5	8.2	-1.7
散 客	157.5	136.9	15.1	9.6	13.2	-3.6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按性别、年龄分组）

（附表 3）

	人均天花费							
	(美元/人天)	男	女	14 岁以下	15-24 岁	25-44 岁	45-64 岁	65 岁以上
总平均	131.2	135.2	119.7	99.3	96.8	129.8	143.7	121.2
团 体	115.2	116.3	113.6	32.3	79.3	122.6	118.0	111.8
散 客	138.6	141.9	125.3	110.6	110.7	132.1	159.0	134.4

3、不同职业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1996 年，在不同职业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中，人均天花费高于总平均水平（131.16 美元）的

有：服务员／推销员(148.26 美元)、专业技术人员(146.75 美元)、职员(145.61 美元)、军人(142.85 美元)和政府工作人员(131.74 美元)；人均天花费低于总平均水平的有：技工／工人(106.05 美元)、退休人员(110.75 美元)、家庭妇女(117.41 美元)、学生(82.37 美元)和其他人员(130.37 美元)。(参阅附表 4: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按职业分组)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按职业分组)

(附表 4)

	人均天花费										
	(美元／人天)	政府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职员	技工／工人	服务员／推销员	退休人员	家庭妇女	军人	学生	其他人员
总平均	131.2	131.7	146.8	145.6	106.1	148.3	110.8	142.9	142.9	82.4	130.4
团 体	115.2	118.5	118.6	129.8	117.7	122.6	105.2	129.7	129.7	60.7	113.3
散 客	138.6	140.7	155.5	154.3	102.2	159.8	118.3	108.9	158.1	104.7	135.2

4、不同旅游目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1996 年，在不同旅游目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中，人均天花费高于总平均水平(131.16 美元)的有：会议旅游(156.54 美元)、商务旅游(155.86 美元)，低于总平均水平的有：观光度假旅游(116.06 美元)、探亲访友(98.37 美元)、健康疗养(119.07 美元)、宗教朝拜(112.15 美元)、文体科技交流(123.28 美元)和其他目的(116.54 美元)。(参阅附表 5:1996 年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按旅游目的分组)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按旅游目的分组)

(附表 5)

	人均天花费								
	(美元／人天)	观光度假	探亲访友	商务	会议	健康疗养	宗教朝拜	文体交流	其他
总平均	131.2	116.1	98.4	155.9	156.5	119.1	112.2	123.3	116.5
团 体	115.2	104.4	125.5	160.4	100.9	91.6	98.0	93.5	138.9
散 客	138.6	133.8	94.7	155.2	177.1	152.2	159.9	145.3	107.9

5、主要国家来华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1996 年，15 个主要客源国的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高于外国旅游者人均天花费(147.96 美元)的有 5 个国家：(1) 俄罗斯(205.89 美元)；(2) 日本(175.70 美元)；(3) 韩国(174.44 美元)；(4) 德国(155.10 美元)；(5) 加拿大(149.22 美元)；(6) 菲律宾(148.18 美元)。低于外国

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水平的有 9 个国家：(1)泰国(145.12 美元)；(2)新加坡(138.32 美元)；(3)印度尼西亚(129.95 美元)；(4)马来西亚(140.45 美元)；(5)蒙古(137.76 美元)；(6)英国(139.62 美元)；(7)法国(134.05 美元)；(8)美国(139.33 美元)；(9)澳大利亚(147.85 美元)。(参阅附表 6:1996 年外国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1996 年外国旅游者人均天花费

(附表 6)

	人均天花费 (美元/人天)		
		团 体	散 客
外 国 人	148.0	122.4	168.8
其中：日 本	175.7	135.4	212.0
韩 国	174.4	133.7	196.8
美 国	139.3	75.4	183.1
俄 罗 斯	205.9	212.5	169.1
马 来 西 亚	140.5	111.3	171.8
新 加 坡	138.3	93.1	175.6
蒙 古	137.8	127.9	140.0
菲 律 宾	148.2	98.6	187.8
英 国	139.6	69.5	163.4
泰 国	145.1	121.5	179.6
德 国	155.1	88.8	173.8
加 拿 大	149.2	85.3	175.1
印 尼	130.0	99.7	166.0
澳 大 利 亚	147.9	105.5	173.8
法 国	134.1	88.8	167.8

(二) 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情况

1、综合情况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839.42 美元，其中：外国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1094.90 美元，华侨为 1488.18 美元，港澳同胞为 374.87 美元，台湾同胞为 1277.32 美元。

按团体和散客分组，团体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725.82 美元（其中：外国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783.04 美元，华侨为 768.93 美元，港澳同胞为 355.04 美元；台湾同胞为 699.34 美元）；零散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900.97 美元（其中：外国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1384.41 美元，华侨为 1775.50 美元，港澳同胞为 369.19 美元，台湾同胞为 1512.29 美元）。

以上资料表明：(1)1996 年在海外过夜旅游者中，华侨人均花费最高，台湾同胞次之，港澳同胞最低；(2)零散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高于团体过夜旅游者。（参阅附表 7: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

(附表 7)

	人均花费	团 体	散 客
总 平 均	839.4	725.8	901.0
外 国 人	1094.9	783.0	1384.4
华 侨	1488.2	768.9	1775.5
港澳同胞	374.9	355.0	369.2
台湾同胞	1277.3	699.3	1 512.3

2、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

1996 年, 在不同性别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中: 男性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879.00 美元(其中 团体旅游者为 744.19 美元, 零散旅游者为 922.35 美元); 女性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753.92 美元 (其中: 团体旅游者为 704.20 美元, 零散旅游者 802.18 美元)。男性旅游者人均花费高于女性。

在不同年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中: 14 岁以下的旅游者人均花费 665.38 美元 (其中: 团体旅游者为 590.72 美元, 零散旅游者为 796.46 美元); 15—24 岁的旅游者人均花费 648.43 美元 (其中: 团体旅游者为 507.39 美元, 零散旅游者为 774.83 美元); 25—44 岁的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778.92 美元 (其中: 团体旅游者为 711.31 美元, 零散旅游者为 792.42 美元); 45—64 岁的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976.82 美元 (其中: 团体旅游者为 778.67 美元, 零散旅游者为 1096.82 美元); 65 岁以上的旅游者人均花费为 1005.71 美元, (其中 团体旅游者为 838.20 美元, 零散旅游者为 1263.55 美元)。以上资料表明: 65 岁以上的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最高, 其主要原因是这部分旅游者在华停留时间长于其他年龄段的旅游者。(参阅附表 8: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按性别、年龄分组)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 (按性别、年龄分组)

(附表 8)

	人均花费							
	(美元/人)	男	女	14 岁以下	15—24 岁	25—44 岁	45—64 岁	65 岁以上
总平均	839.4	879.0	753.9	665.4	648.4	778.9	976.8	1005.7
团 体	725.8	744.2	704.2	590.7	507.4	711.3	778.7	838.2
散 客	901.0	922.4	802.2	796.5	774.8	792.4	1096.8	1263.6

3、不同职业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

1996 年,不同职业的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高于平均水平(839.42 美元)的有:专业技术人员(1056.60 美元)、军人(1014.24 美元)、退休人员(919.2 美元)、职员(859.10 美元)低于平均花费水平的有政府工作人员(750.92 美元)、技工/工人(593.88 美元)、服务员/推销员(830.26 美元)、家庭妇女(704.46 美元)、学生(683.67 美元)、其他人员(795.26 美元)。(参阅附表 9: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按职业分组)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按职业分组)

(附表 9)

	人均花费										
	(美元/人)	政府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职员	技工/工人	服务员/推销员	退休人员	家庭妇女	军人	学生	其他人员
总平均	839.4	750.9	1056.6	859.1	593.9	830.3	919.2	704.5	1014.2	683.7	795.3
团 体	725.8	687.5	747.4	766.0	741.8	613.1	788.7	724.2	739.1	437.3	770.1
散 客	901.0	787.8	1150.4	910.1	551.9	926.8	1124.0	686.0	1390.9	994.6	811.1

4、不同旅游目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

1996 年,不同旅游目的的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高于平均水平(839.42 美元)的有:文体科技交流(1146.32 美元)、会议旅游(1080.13 美元)、商务旅游(997.50 美元)、宗教旅游(919.63 美元);低于平均花费水平的有:观光度假旅游(707.97 美元)、探亲访友(619.73 美元)、其他(722.50 美元)。(参阅附表 10:1996 年海外旅游者平均花费—按旅游目的分组)

1996 年海外旅游者人均花费(按旅游目的分组)

(附表 10)

	人均花费								
	(美元/人)	观光度假	探亲访友	商务	会议	健康疗养	宗教朝拜	文体交流	其他
总平均	839.4	708.0	619.7	997.5	1080.1	1024.0	919.6	1146.3	722.5
团 体	725.8	668.2	941.2	786.2	736.6	714.6	833.1	719.8	722.1
散 客	901.0	735.9	587.1	1039.8	1186.5	1430.9	1135.0	1525.3	722.7

5、主要国家来华过夜旅游者人均总花费

1996 年,15 个主要客源国的过夜旅游者人均总花费,高于外国旅游者人均总花费(1094.90 美元)的有: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韩国、英国、法国、德国、美

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12 个国家,人均花费水平较低的是蒙古、俄罗斯。这 15 个国家的过夜旅游者人均花费情况依次是:(1)德国(1752.63 美元/人),(2)加拿大(1507.12 美元/人),(3)法国(1461.15 美元/人),(4)菲律宾(1363.26 美元/人),(5)韩国(1343.19 美元/人),(6)澳大利亚(1271.51 美元/人),(7)美国(1267.90 美元/人),(8)英国(1242.62 美元/人),(9)新加坡(1217.22 美元/人),(10)泰国(1204.50 美元/人),(11)印度尼西亚(1169.55 美元/人),(12)马来西亚(1151.69 美元/人),(13)日本(1071.77 美元/人),(14)俄罗斯(967.68 美元/人),(15)蒙古(495.94 美元/人)。(参阅附表 11:1996 年外国旅游者在华人均花费)

美
1996 年外国旅游者在华人均花费

(附表 11)

	人均花费		
	(美元/人)	团 体	散 客
外 国 人	1094.9	783.0	1384.4
其中:日 本	1071.8	690.5	1484.3
韩 国	1343.2	748.6	1731.9
美 国	1267.9	625.7	1776.2
俄 罗 斯	967.7	871.3	1352.9
马来西亚	1151.7	912.8	1409.0
新 加 坡	1217.2	800.9	1562.8
蒙 古	495.9	562.6	476.1
菲 律 宾	1363.3	1074.9	1465.2
英 国	1242.6	604.7	1471.0
泰 国	1204.5	960.1	1580.6
德 国	1752.6	967.9	1998.8
加 拿 大	1507.1	810.4	1820.6
印 尼	1169.6	976.8	1328.2
澳大利亚	1271.5	728.2	1685.9
法 国	1461.2	1003.3	1778.6

(三) 海外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情况

按 1996 年海外旅游者花费情况抽样调查结果,海外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为 43.12 美元。其中:外国游客 50.43 美元,港澳同胞 29.69 美元,台湾同胞 32.03 美元。外国游客的花费最高。

在海外一日游游客中,团体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为 48.12 美元,其中:外国游客为 50.33 美元,港澳同胞为 37.06 美元,台湾同胞为 25.69 美元;零散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为 36.42 美元,其中:外国游客为 50.75 美元,港澳同胞为 27.93 美元,台湾同胞为 58.65 美元。(参阅附表 12:1996 年海外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

1996 年海外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

(附表 12)

	人均花费(美元/人)	团 体	散 客
总 平 均	43.1	48.1	36.4
外 国 人	50.4	50.3	50.8
华 侨	—	—	—
港澳同胞	29.7	37.1	27.9
台湾同胞	32.0	25.7	58.7

(四) 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天花费情况

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各省(区、市)的人均天花费水平与 1995 年相比,除个别省外,大部分省市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在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位于前十名的省(区、市):1、北京:205.64美元/人天,比 1995 年增长 5.0%;2、上海:193.17 美元/人天,增长 7.1%;3、山东:183.92美元/人天,增长 4.2%;4、天津:178.76 美元/人天,增长 13.2%;5、辽宁:176.38 美元/人天,与上年持平;6、海南 175.25 美元/人天,增长 5.6%;7、浙江 174.63 美元/人天,增长 11.2%;8、湖北 167.04 美元/人天,增长 7.3%;9、西藏 160.67美元/人天;10、江西 158.47 美元/人天,增长 13.6%。

海外旅游者在 30 个省(区、市)的人均天花费最高的仍是北京市,人均天花费最低是青海省(98.63 美元/人天)。(参阅附表 13:1996 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各省(区、市)人均天花费—按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分组)

1996 年海外过夜旅游者在各省(区、市)人均天花费
(按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分组)

(附表 13)

单位:美元/人天

		人 均 天 花 费	外 国 人	华 侨	港澳同胞	台湾同胞
北 京		205.64	204.25	199.23	212.96	206.63
天 津		178.76	180.78	193.98	168.37	178.04
河 北		123.53	123.02	132.73	98.61	138.06
山 西		136.86	140.97	137.72	125.98	127.94
内 蒙 古		151.19	151.65	0.00	126.30	138.94
辽 宁		176.38	174.50	185.35	178.39	190.20
吉 林		155.21	155.89	0.00	157.52	133.14
黑 龙 江		145.89	149.85	0.00	141.72	106.61
上 海		193.17	192.65	250.00	190.96	201.10
江 苏		154.27	157.57	147.70	138.35	159.19
浙 江		174.63	176.01	166.51	155.51	170.00
安 徽		150.34	150.38	159.01	149.38	150.07
福 建		151.04	152.23	0.00	152.38	147.10
江 西		158.47	158.80	187.16	156.93	155.44
山 东		183.92	182.37	200.00	191.78	181.63
河 南		152.67	154.20	160.00	153.30	145.53
湖 北		167.04	167.31	151.21	165.11	169.18
湖 南		146.85	147.79	149.01	141.65	144.74
广 东		125.74	147.02	136.33	94.25	142.58
广 西		150.22	152.39	158.07	141.28	138.71
海 南		175.25	174.96	178.23	160.05	189.31
四 川		145.36	143.35	0.00	147.20	151.93
贵 州		142.23	141.50	0.00	143.61	145.74
云 南		145.57	143.15	200.00	151.84	158.06
西 藏		160.67	160.85	0.00	163.49	158.06
陕 西		152.38	152.65	107.99	143.10	155.49
甘 肃		111.09	113.50	90.94	86.81	80.77
青 海		98.63	109.59	89.95	72.53	84.16
宁 夏		116.64	109.98	83.63	110.00	135.58
新 疆		141.65	140.22	138.98	155.05	142.48

(五)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构成

1、综合情况

1996 年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的构成是:(1)长途交通费占总花费的 29.7% (其中:飞机占 22.2% ,火车占 2.2% ,汽车占 2.3% ,轮船占 2.9%);(2)住宿费占 19.7%;(3)餐饮费

占 12.0%;(4)购物费占 21.3%;(5)邮电通讯费占 3.3%;(6)游览费占 3.8%;(7)市内交通费占 2.3%;(8)娱乐费占 2.5%;(9)其他费用占 5.4%。

2、按团体和散客分组的人均天花费构成

团体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的构成情况是：(1)长途交通费占 23.5% (其中：飞机占 18.7%，火车占 1.6%，汽车占 1.6%，轮船占 1.6%);(2)住宿费占 18.1%;(3)餐饮费占 11.1%;(4)购物费占 35.0%;(5)游览费占 2.4%;(6)市内交通费占 1.3%;(7)邮电通讯费占 3.5%;(8)娱乐费占 0.4%;(9)其他费用占 4.7%。

零散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构成情况是：(1)长途交通费占 32.4% (其中：飞机占 23.8%，火车占 2.5%，汽车占 2.6%，轮船占 3.5%);(2)住宿费占 20.3%;(3)餐饮费占 12.4%;(4)购物费占 15.4%;(5)邮电通讯费占 3.2%;(6)游览费占 4.5%;(7)市内交通费占 2.7%;(8)娱乐费占 3.3%;(9)其他费用占 5.8%。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长途交通费仍是旅游者花费中支出最大的部分，1996 年中国民航和铁路大幅度提价，使长途交通在花费中所占的比重较上年有所上升；而海外旅游者在华停留时间的缩短，用于住宿和餐饮的费用相应减少，因此在花费构成中所占的比重较上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

3 按不同客源分组的人均天花费构成情况

外国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构成情况是：(1)长途交通费占 29.9% (其中：飞机占 23.3%，火车占 2.2%，汽车占 1.7%，轮船占 2.7%);(2)住宿费占 19.7%;(3)购物费占 23.3%;(4)餐饮费占 11.2%;(5)邮电通讯费占 3.1%;(6)游览费占 3.7%;(7)市内交通费占 2.1%;(8)娱乐费占 1.8%;(9)其他费用占 5.2%。

华侨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构成情况是：(1)长途交通费占 31.0% (其中：飞机占 23.2%，火车占 1.2%，汽车占 1.8%，轮船占 4.8%);(2)住宿费占 21.6%;(3)餐饮费占 10.3%;(4)购物费占 14.4%;(5)邮电通讯费占 3.8%;(6)游览费占 3.1%;(7)市内交通费占 2.7%;(8)娱乐费占 4.2%;(9)其他费用占 8.9%。

港澳地区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构成情况是：(1)长途交通费占 28.4% (其中：飞机占 17.3%，火车占 2.4%，汽车占 4.9%，轮船占 3.8%);(2)住宿费占 19.2%;(3)餐饮费占 15.6%;(4)购物费占 14.2%;(5)游览费占 5.4%;(6)邮电通讯费占 3.6%;(7)市内交通费占 2.9%;(8)娱乐费占 4.8%;(9)其他费用占 5.9%。

台湾地区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构成情况是：(1)长途交通费占 29.7% (其中：飞机占 20.7%，火车占 2.7%，汽车占 3.1%，轮船占 3.2%);(2)住宿费占 19.7%;(3)餐饮费占 12.8%;(4)购物费占 18.4%;(5)邮电通讯费占 4.3%;(6)游览费占 3.2%;(7)市内交通费占 2.7%;(8)娱乐费占 3.7%;(9)其他花费占 5.5%。

以上资料表明：(1)在四种旅游者中，长途交通费是旅游花费比重最高的部分；(2)在购物费用中，外国旅游者所占比重高于其他旅游者。(参阅附表 14:1996 年海外过夜旅游者人均天花费构成)